



证券代码：000858

证券简称：五粮液

公告编号：2017/ 第 009 号

宜宾五粮液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。
- 3、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九为特别决议议案，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召开时间

（1）现场会议时间：2017 年 4 月 21 日 9:00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2017 年 4 月 20 日—2017 年 4 月 21 日

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7 年 4 月 21 日 9:30—11:30 和 13:00—15:00；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7 年 4 月 20 日 15:00—4 月 21 日 15:00。

2、召开地点：公司怡心园会议厅

3、召开方式：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

4、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、主持人：刘中国董事长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深圳证券交易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6、出席会议的股东及代理人共计 354 人，代表股份数为 2,485,390,806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（3,795,966,720 股）的 65.4745%。

（1）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50 人，代表股份数为 2,201,016,528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7.9830%；



(2)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304 人，代表股份数 284,374,278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7.4915%。

7、公司董事、监事及高管人员计 13 人出席会议，见证律师 2 人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，各项议案表决结果如下：

议案一：2016 年度报告

同意 2,485,116,03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89%；反对 137,47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55%；弃权 137,302.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55%。

其中，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股东的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56,744,667 股，占出席会议持股百分之五以下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 99.9230%；反对 137,474 股，占出席会议持股百分之五以下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 0.0385%；弃权 137,302 股，占出席会议持股百分之五以下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 0.0385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议案二：2016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

同意 2,485,183,73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17%；反对 60,27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24%；弃权 146,80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59%。

其中，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股东的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56,812,367 股，占出席会议持股百分之五以下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 99.9420%；反对 60,274 股，占出席会议持股百分之五以下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 0.0169%；弃权 146,802 股，占出席会议持股百分之五以下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 0.0411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议案三：2016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

同意 2,483,624,53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289%；反对 1,619,47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652%；弃权 146,80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59%。



其中，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股东的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55,253,167 股，占出席会议持股百分之五以下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股份的 99.5053%；反对 1,619,474 股，占出席会议持股百分之五以下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股份的 0.4536%；弃权 146,802 股，占出席会议持股百分之五以下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股份的 0.0411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议案四：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

同意 2,485,183,53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17%；反对 60,47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24%；弃权 146,80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59%。

其中，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股东的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56,812,167 股，占出席会议持股百分之五以下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股份的 99.9419%；反对 60,474 股，占出席会议持股百分之五以下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股份的 0.0169%；弃权 146,802 股，占出席会议持股百分之五以下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股份的 0.0411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议案五：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

同意 2,484,984,33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36%；反对 270,37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09%；弃权 136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55%。

其中，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股东的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56,612,967 股，占出席会议持股百分之五以下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股份的 99.8861%；反对 270,376 股，占出席会议持股百分之五以下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股份的 0.0757%；弃权 136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持股百分之五以下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股份的 0.0381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议案六：关于增补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（唐桥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，选举增补李曙光先生为非独立董事）

同意 2,480,101,17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872%；反对 5,129,52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064%；弃权



160,10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64%。

其中，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股东的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51,729,812 股，占出席会议持股百分之五以下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 98.5184%；反对 5,129,529 股，占出席会议持股百分之五以下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 1.4368%；弃权 160,102 股，占出席会议持股百分之五以下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 0.0448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议案七：关于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

在本议案的表决中，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持有公司股份的关联人股东回避了表决，因此，实际有权参与此项议案表决的股东为 345 人，所持股份数为 356,856,564 股。

同意 293,689,25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2.2990%；反对 63,014,20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7.6581%；弃权 153,10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29%。

其中，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股东的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93,689,254 股，占出席会议持股百分之五以下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 82.2990%；反对 63,014,208 股，占出席会议持股百分之五以下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 17.6581%；弃权 153,102 股，占出席会议持股百分之五以下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 0.0429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议案八：关于 2017 年度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

同意 2,483,501,83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240%；反对 176,17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71%；弃权 1,712,80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689%。

其中，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股东的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55,130,467 股，占出席会议持股百分之五以下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 99.4709%；反对 176,174 股，占出席会议持股百分之五以下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 0.0493%；弃权 1,712,802 股，占出席会议持股百分之五以下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 0.4798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

议案九：关于延长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的议案

在本议案的表决中，按照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》的有关规定，持有公司股份并参与第 1 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关联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关联股东回避了表决。实际有权参与此项议案表决的股东 348 人，所持股份数为 2,485,229,927 股。

同意 2,484,869,95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55%；反对 357,37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44%；弃权 2,60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1%。

其中，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股东的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56,498,588 股，占出席会议持股百分之五以下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 99.8991%；反对 357,374 股，占出席会议持股百分之五以下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 0.1001%；弃权 2,602 股，占出席会议持股百分之五以下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 0.0007%。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，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见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。

2、见证律师：唐琪、钟晴。

3、结论性意见：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宜宾五粮液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
2、2016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

宜宾五粮液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 年 4 月 22 日